附件2

# 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未携带笔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体检。遗失身份证的考生，必须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（其他任何证件不可以代替），审核无误经同意后方可参加体检。

2.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3.考生到指定地点报到后至体检结束前，不得携带和使用与体检无关的物品。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凡在体检期间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违反纪律处理，取消体检资格。体检结果公布前不得透露体检序号和体检医院信息，违者按照作弊处理，取消本次体检资格、聘用资格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.体检表上贴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一张。

5.本表第二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晰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（空腹）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。

10.无特殊情况，体检考生不得中途擅自离开体检医院。在确认所有项目检查完毕无异议的，征得现场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。考生若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对于现场出结论的项目可以当场要求复检；对于不能现场出结论的项目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